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0號

01
02
03 原 告 謝新憲
04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05 楊家寧律師
06 莊銘有律師
07 被 告 湯田建設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李慧璧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清算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3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4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5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6 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17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18 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
19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
20 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
21 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
22 產，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此利益應
23 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1
24 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
25 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之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6 「湯田御苑」建案之合夥事業財產。(二)於兩造合夥事業清算後，
27 被告應以清算結果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此金額以清
28 算結果為準）及自清算終結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係屬財產權之範
30 圍，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但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無從認
31 定其價額，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77條之12規定，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另訴之聲明
02 第(二)項係請求被告依清算結果給付原告240萬元，因原告訴之聲
03 明第(一)、(二)項主張最終目的，均為取得清算合夥財產餘額，核其
04 經濟上之目的相同，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核屬以一訴
05 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06 者定之，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7 24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09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1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欣宜